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55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東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委任狀(更正正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